

关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4 号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以 5 亿元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中鑫”）21.74% 股权，西藏中鑫持有西藏那曲班戈县班嘎错、（3 湖）矿区的采矿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,561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8,908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西藏中鑫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相关采矿权，但该矿山目前尚未进行规模开发利用，近三年仅有少量水菱镁矿开采和销售，锂、硼、钾等其他资源储量尚未予以核实，针对镁资源 2019 年、2021 年开采量分别为 9336.94 吨、7320.01 吨，西藏中鑫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5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西藏中鑫在获取采矿权后长期未予规模化开采的原因，西藏中鑫是否具备年开采 100 万吨水菱镁的能力，相关资源的规模化开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。

（2）西藏中鑫目前仍未对锂、硼、钾等其他资源储量予以核实的原因，资源储量核实所需的条件、过程、时间安排及可能的困难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。

(3) 在锂、硼、钾等其他资源储量尚未核实情况下，公司收购西藏中鑫布局上游原材料的原因是否合理谨慎，西藏中鑫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公司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。

2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以经核实的水菱镁矿价值为基础进行评估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评估情况，包括估值的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、主要参数选取及其确定依据等，对水菱镁矿的开采量、销售价格与现阶段开采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评估值是否谨慎合理。

3. 公告显示，根据表面卤水采样化验数据， B_2O_3 、LiCl 和 KCl 平均含量接近边界品位或大于最低工业品位要求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认为，按照盐湖矿成矿规律，浅藏卤水中 B_2O_3 、KCl 和 LiCl 的品位基本均大于地表卤水，浅藏卤水资源较地表卤水资源潜力大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地表卤水 B_2O_3 、LiCl 和 KCl 平均含量情况，平均含量接近边界品位或大于最低工业品位要求的实际意义，对锂、硼、钾等其他资源储量核实的后续安排，西藏中鑫是否具备后续开采的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条件，如无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有无约定后续解决措施，并对相关资源储量核实及开采的不确定性予以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.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能耗、高排放项目，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，能耗、环评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0日